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山东省益水检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宁县农业农村局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3-JSHM-G2025-0014，阜宁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宁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省益水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.7559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0.68500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三者选一填写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声明函，未填写或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。

3.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